（上接B190版）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延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机通用、艾可蓝、交建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善泉，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凯客车、尚荣医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链武，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迪生力、伊戈尔、新宏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延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善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链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与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35.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有担保余额76,000.00万元基础上，预计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提供合计76,000.00万元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有担保余额76,000.00万元基础上，为其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含此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在已有担保余额76,000.00万元基础上，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含此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2日

2.法定代表人:徐伍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住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

5.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丙氨酸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丙氨酸产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租赁;厂房租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秦皇岛华恒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899.31
净资产	90,448.97
营业收入	75,215.34
净利润	14,420.27

（二）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4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刘魏宇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西郊街

5.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6.经营范围:氨基酸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肥料、氨基酸配方肥料、氨基酸植物营养液、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氨基酸及衍生物、硫酸铵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7.巴彦淖尔华恒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7.89
净资产	83,133.51
营业收入	79,726.56
净利润	6,748.97

注:以上子公司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确定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

五、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估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3%、29.71%。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涉及币种及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9日实施完毕，该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28,400元。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60,000元（含税），转增48,780,000股，该次分配后总股为157,180,000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22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582,343.50元（含税），合计转增70,791,1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601,487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00-0.551-0.9）÷（1+0.45）-0.9）÷（1+0.45）=12.9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024年7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归属27.01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还剩第三个归属期对应27.01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因此,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7.0135×（1+0.45）=39.169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对象、数量、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5.23万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1696万股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对象、数量、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恒生物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1,646.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尾款。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